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17號

原告 蘇彥橋

蘇宥橋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蘇浩仁

蘇結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提出全體原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提出起訴狀所列被告周祖珍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周祖珍建築師事務所之商業登記資料（應併陳明其組織型態）（如非獨資商號或另有法定代理人，應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更正列載且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15萬8,52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9,408元，原告應予補繳。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琬真